

股票代码：600120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代码：244904.SH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债券简称：24 东方 01
债券简称：24 东方 K1
债券简称：24 东方 03
债券简称：25 东方 K1
债券简称：25 东方 Z1
债券简称：东方 YZ01
债券简称：26 东方 Y2

编号：2026-010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下午2:30在公司33楼3310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夏胜平先生、贲圣林先生因出差无法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肖作平先生、王义中先生代为投票；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正甲先生的主持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2025 年度公司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871.21 万元。其中因股票和债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78.11 万元；信托计划类金融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67.90 万元；持有或处置除信托计划外的资管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52.92 万元；衍生金融工具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19.42 万元；私募股权基金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24.89 万元；其他金融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772.03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确认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869.84 万元。其中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400.36 万元，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44,530.52 万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王正甲先生、杨永军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 2025 年度实际从公司获得的如下税前报酬：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2025 年基本年薪 | 以前年度清算薪酬及任期激励兑现 |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 |
|-----|---------|------------|-----------------|-------------------|
| 王正甲 | 董事长、总经理 | 60 | 116.72 | 176.72 |
| 杨永军 | 董事 | 54 | 67.23 | 121.23 |

说明：（1）公司董事均未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其从公司获取的报酬系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在该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的相应报酬；（2）因 2025 年董事年薪尚未核定，上述表格中税前报酬为董事 2025 年度基本薪酬、依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领取的以前年度清算薪酬以及任期激励；（3）董事杨永军先生 2024 年 3 月起任职，上述表格中以前年度清算薪酬及任期激励兑现均为任职期间对应的薪酬；（4）独立董事津贴依照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标准，按年度一次性发放，本次发放的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无需通过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王正甲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管人员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如下税前报酬：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2025 年基本年薪 | 以前年度清算薪酬及任期激励兑现 |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 |
|-----|------------|------------|-----------------|-------------------|
| 王正甲 | 总经理 | 60 | 116.72 | 176.72 |
| 刘伟 | 副总经理 | 48 | 32.21 | 80.21 |
| 何欣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8 | 124.80 | 172.80 |
| 童超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48 | 47.67 | 95.67 |

说明：（1）因 2025 年高管人员年薪尚未核定，上述表格中税前报酬为高管人员 2025 年度基本薪酬、依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领取的以前年度清算薪酬以及任期激励；（2）刘伟先生、童超先生均为 2024 年 6 月起任职，上述表格中以前年度清算薪酬及任期激励兑现均为任职期间对应的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本次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库存股份为基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15,381,492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 68,325,601 股后股数为 3,347,055,891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64,005,738.6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2026 年度。包括 2025 年度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2025 年度总的利润分配为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4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 281,152,694.84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08%。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请求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盈利，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条件下，具体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不超过公司 2026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三季度）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完毕之日止。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项目共 31 项, 对应总计划投资额为 224,897.14 万元。其中: 股权投资项目 8 项, 计划投资额 170,619.00 万元; 产业性基金投资项目 14 项, 计划投资额 36,388.00 万元; 财务性投资项目 3 个, 计划投资额 15,000.00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6 项, 计划投资额 2,890.14 万元。上述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下属金融类企业所开展的财务性投资系其主营业务, 未包含在上述投资计划中。

上述计划预计数据不代表公司 2026 年度最终投资金额, 实际经营中公司可根据市场状况、经营环境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非金融类子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银行理财、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期货公司理财产品以及公司批准的其他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包含上一年未到期金额), 该额度可循环使用。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实施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资产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公司下属非金融类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依照其相应制度实施。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使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贷款、债券投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建议授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和相关协议文件，同时授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经研究，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最高额度合计为 602,000 万元的额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被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类别 | 2025 年度提供的最高担保 | 2025 年度担保累计 | 2025 年底担保余额（进 | 2026 年度拟提供的最高 | 2026 年度担保预计累计 |
|----|--------|--------|----------------|-------------|---------------|---------------|---------------|
|----|--------|--------|----------------|-------------|---------------|---------------|---------------|

| | | | 保额度 | 发生额 | 展公告) | 担保额度 | 发生额 | |
|------|----|------------------------------|-------|---------|---------|---------|---------|---------|
| 融资担保 | 1 |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 - | - | 40,000 | 40,000 |
| | 2 |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135,000 | 189,209 | 123,785 | 147,000 | 220,500 |
| | 3 |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济海”) | 控股子公司 | 15,000 | 14,449 | 5,994 | 15,000 | 15,000 |
| | 4 | 浙江东方乾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30,000 | 34,246 | 29,150 | 50,000 | 75,000 |
| | 5 | 浙江东方嘉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信”) | 控股子公司 | 20,000 | 19,336 | 17,336 | 45,000 | 67,500 |
| | 6 |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桐贸易”) | 参股公司 | 24,000 | 27,388 | 16,426 | 33,000 | 49,500 |
| | 7 |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5,000 | - | - | 20,000 | 20,000 |
| | 8 |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5,000 | - | - | 105,000 | 105,000 |
| | 9 |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7,500 | 10,474 | 4,001 | 7,000 | 10,500 |
| | 10 |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 | 控股子公司 |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0 |
| | 11 | 授权董事长根据浙江济海和舟山济海的业务需要增加一定的额度 | 控股子公司 | 100,000 | - | - | 20,000 | 20,000 |
| 履约担保 | 12 | 舟山济海(1.9万吨沥青库容) | 控股子公司 | 10,000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13 | 东方嘉信(约1.9万吨沥青库容) | 控股子公司 | - | - | - | 10,000 | 10,000 |
| | 合计 | | / | 451,500 | 295,101 | 206,691 | 602,000 | 743,000 |

1、向上述公司拟提供的最高担保余额包含以前年度有关公司已发生但目前尚未到期的已使用额度。

2、公司向上述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之日，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3、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上述控股子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具体确定各自的合作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

4、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将视各子公司的经营所需，严格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及流程操作实施，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向公司承担相应义务。

5、对济桐贸易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济桐贸易的其他股东方也将按照股权比例同时提供相应足额的担保；公司对国金租赁按持股比例提供最高额度为 10 亿元的担保，另一主要股东方杭州富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也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

6、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东方嘉信将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申请石油沥青期货指定贸易商厂库资质。若资质申请成功，舟山济海将不再作为指定贸易商厂库，同时公司将结束对舟山济海的 1 亿元履约担保。担保库容量及期限以上期所最终实际审批及与其签署的协议为准。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控股股东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沈旗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6 年度与控股股东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贸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日常交易种类及预计额为：1、关联采购、销售（一般商品、劳务），预计额为 1,420 万元；2、办公场所、办公家具租赁，预计额为 1,500 万元；3、关联资产管理业务，公司或下属金融、类金融子公司与省国贸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资产管理业务，包括认购其担任管理人发行的资管产品，向其销售或受托设立资管产品，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在 2026 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4、关联信托业务，公司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向省国贸集团或其子公司提供信托业务服务，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在 2026 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5、关联期货业务，期货交易手续费预计额 20 万元，风险管理业务预计额为 100,000 万元；6、关联保险业务，预计额为 3,000 万元；7、关联融资租赁业务，预计额为 1,300 万元；8、与关联人共同投资，预计额为 15,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其他关联人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王正甲先生、夏胜平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6 年度与其他关联人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国投”）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与桐乡国投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交易种类及预计额为：（1）关联资产管理业务，桐乡国投及其控股子公司拟认购公司下属金融、类金融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行的资管产品，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在 2026 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2）关联咨询业务，预计额为 600 万元。

2、与杭州联合银行的日常交易种类及预计额为：（1）存贷款业务，存款（余额）预计额 20,500 万元，授信类（包括贷款、贴现、开立信用证等）（余额）预计额 40,000 万元；（2）理财业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预计额 30,000 万元；（3）代销业务，代销手续费预计 2,200 万元；（4）关联资产管理业务，公司下属金融子公司拟向杭州联合银行销售资管产品，项目情况难以准确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在 2026 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5）其他债券交易、资产支持证券等业务，预计额 20,000 万元。

3、与永安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交易种类及预计额为：关联期货业务，认购资管产品预计额 1,000 万元，大宗商品贸易预计额 62,000 万元，仓储物流服务预计额 3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2025 年度各位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专项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决议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2:30 在国贸金融大厦 33 楼 3310 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此外，董事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